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19-015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华软创投")持有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62,20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14%,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华软创投计划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62,20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14%,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以上所减持股份,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华软创投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962,204	1.914%	IPO前取得:1,962,2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3,300	3.10%	2018/4/19 ~ 2019/4/18	64.03-114.79	2018/09/0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962,204股	不超过:1.9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62,204股	2019/5/15 ~ 2019/11/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比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首次发行股票上市时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华软创投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华软创投就发行人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如下说明:"(1)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的50%(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企业保证其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19-041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16日下午1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集,于2019年4月18日15:30董事意见发表完毕,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16日以电话方式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谭昌彬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为有效推进公司资金占用追偿的问题,本次会议对《关于拟与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债权债务确认并接受四川汇森源绿林业有限公司转让的债权以部分抵偿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债务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次议案主要内容为: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仕远置商贸")有意向与公司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就公司多笔资金被其占用的情形,自愿承担还款责任和可能的其他债权人对公司提起诉讼、仲裁后实现债权的费用。仕远置商贸经与四川汇森源绿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汇森")协商,四川汇森同意将其持有的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特管")人民币一亿元债权转让给公司,公司无需向四川汇森支付转让对价。如公司同意受让该债权,实际得到的受偿款项将用于冲抵仕远置商贸对公司的欠款,不足部分仍由仕远置商贸负责向公司偿还。

表决结果:4票赞成,4票反对。

董事旺堆反对的理由为:

1、为确保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应与实际债务人签订书面文书进行确认,《议案》及三份《协议》中所涉及的承担债务的主体的实际债务人身份无法核实。

2、经初步查询相关信息,《议案》及三份《协议》中所涉及的承担债务的主体实际还款能力无法确定。

3、《债权债务确认协议》中未明确仕远置商贸占有资金期间的利息和还款时间;《债权转让还款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公司的债权实现方式均不利于公司合法权益的实现。

董事吴坚反对的理由为未获得充分信息。

董事陈勇、董事殷占武反对的主要理由为对该方案的商业合理性不理解,对转让后债权的可执行性表示强烈怀疑。

经表决,未通过该议案。

三、公司管理层说明

董事会未审议通过本次议题,对此,公司管理层深表不解、惋惜和遗憾。管理层认为此事项在不增加公司风险的情况下,利于减轻公司负担,符合公司利益。针对部分董事提出的本次审议事项属于经营管理层面,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疑问,公司管理层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进行综合判定。面对公司目前的困难局面,公司管理层将继续以综合考虑实际效果为导向,以审慎的态度,周全的考量,采取继续向资金占用方追偿债务,沟通协商相关方拿出权属明晰的价值资产等方式,努力舒缓公司困境,力争达成实质性进展,全力维护公司权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旺堆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题事项的回复意见;

3、董事陈勇、董事殷占武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文件的回复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9-018号
公司债券简称:12广控01 公司债券代码:122157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3月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如下:

一、电力业务

2019年1-3月,公司合并口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31.18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含光伏售电量)29.56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18.48%和17.87%。

公司合并口径发电企业电量(以亿千瓦时计)具体情况如下:

火力发电

控股电厂	1-3月					
	发电量	同比	上网电量	同比	上网电价均价	同比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4.38	6.77%	4.12	9.08%	0.4417	-1.20%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2.87	-61.90%	2.69	-61.57%	0.5271	23.18%
广州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	5.29	-4.24%	5.21	-4.11%	0.5395	-8.05%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6.60	-44.87%	6.18	-45.09%	0.4639	7.09%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8.94	7.94%	8.33	7.97%	0.3925	-16.22%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4	2.68%	0.23	3.94%	0.6650	-6.99%
火力发电小计	28.32	-24.78%	26.76	-24.42%	-	-

光伏发电

控股电厂	1-3月			
	发电量	同比	售电量	同比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0.3609	79.05%	0.3566	74.84%
光伏发电小计	0.3609	79.05%	0.3566	74.84%

风力发电

控股电厂	1-3月			
	发电量	同比	上网电量	同比
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	0.1931	-4.81%	0.1832	-3.59%
南亚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0.2247	11.61%	0.2167	11.49%
美姑兴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867	-	2.0434	-
风力发电小计	2.5045	519.69%	2.4433	535.66%

备注:1、上表平均上网电价为含税价(元/千瓦时);

2、公司收购美姑兴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80%股权,自2019年1月起并表。美姑兴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目前运营150MW风力发电机组。

二、天然气业务

截至3月31日,公司天然气销售情况如下:

经营指标	单位	1-3月	同比(%)
管道燃气及LNG销售总量	万立方米	32,420.28	5.57
(一)管道燃气销售量	万立方米	32,362.86	5.69
其中:居民与公福用户	万立方米	9,213.89	10.69
工业用户	万立方米	5,155.29	-9.40
商业用户	万立方米	5,248.37	0.51
分销与直供量	万立方米	12,745.32	11.95
(二)LNG销售量	万立方米	57.42	-35.12

备注:上述LNG销售量指标包括LNG销售和汽车加气业务。

三、燃料业务

截至3月31日,公司市场煤销售量为606.62万吨,同比增长18.80%。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19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能源"或"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2日、2019年4月15日、2019年4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号)。2019年4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上涨10.05%,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号)。2019年4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上涨9.97%,持续触发交易异常波动。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将风险提示如下:

1、2018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和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收到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号),公司及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要求公司、控制股股东及相关人员做出整改。

2、2019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号),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0,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36,266万元,同比减少约78.05%。2018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9,862万元,与上年同期44,677万元相比,将减少约54,539万元,同比减少约122.07%。

3、公司市盈率与同行业水平比较情况(截至2019年4月18日收盘)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静态)	市盈率(静态)
红阳能源	600758	1772.61	2364.29
靖远煤电	000552	13.46	13.45
永泰能源	600157	698.59	932.00
郑州煤电	600121	18.58	24.77

公司目前的动态市盈率为1772.61倍、静态市盈率为2364.29倍,公司市盈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ST新能 公告编号:2019-026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双方就开展合作事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合作事宜需在具体合作协议中进一步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仅是框架性协议,正式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

3、鉴于本协议的签署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本协议后续进展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概况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能交")在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涉及全国范围和多种业态,鉴于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在全国的布局、全链条服务经验及针对企业用户的服务能力,三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共同盘活华能能交及本公司全国存量资产,达成战略合作,三方于2019年4月18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本协议的签署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本协议后续进展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

法定代表人:陈劲松

注册资本:2,042,970,972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咨询、房地产代理、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

世联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其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甲乙丙三方合作范围为:围绕甲方、乙方全国待盘活存量资产,甲乙丙三方展开全方位的合作,包含但不限于:

1、存量土地盘活的战略咨询服务。协助甲方、乙方对闲置土地进行盘活,丙方将根据这类土地资产的特点分阶段提供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立项阶段的可行性研究、土地流转阶段的顶层设计、土地流转相关政策咨询、土地流转具体操作流程分析及产业资源导入服务等。

2、存量土地盘活的交易服务。甲方、乙方存量土地资产盘活并办理完毕相关合规手续,进入开发实施运营阶段后,丙方将根据具体项目特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持有物业的招商引资、销售型物业的销售代理和渠道服务等服务,确保甲方、乙方投资收益能够按计划实现。

3、物业存量资产盘活的运营合作。对甲方、乙方闲置物业资产提供盘活服务,从市场评估、改造方案制定到运营实施,提供全产品、一揽子的全链条服务。

4、资产盘活过程中的投融资及资产证券化合作。在资产盘活过程中,围绕具体资管项目的投-融-管-退,在投资评估与实施、融资体系设计与实施、资产评估及资产证券化等领域实现全面合作。

本合同项下甲方、乙方与丙方的合作并非独家合作,就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合作事项,甲方、乙方有权与其他第三方进行合作,丙方无权干预。

(二)甲乙丙三方专项服务约定:甲乙丙三方如就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达成一致,则需签订专项服务协议。专项服务协议将根据服务范围、内容、时间、金额等不同另行单独约定,不在本合同内体现。专项服务协议约定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专项服务协议为准。

(三)争议解决:本合同当事人在阐释或履行本协议时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三方同意在争议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四)生效条款: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协议有效期:甲乙丙三方合作时间为五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本协议到期前两个月三方另行商议续约事宜,三方决定继续合作的,可重新签署合作协议。

(六)保密条款及约定

1、任何一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其他渠道得知的包括但不限于三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客户信息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向其他单位、机构及个人披露任何相关信息。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内容透露给其他单位、机构及个人知晓。

2、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标志、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3、本协议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自保密信息透露之日起自始有效,不受本协议无效或终止的影响。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仅是框架性协议,正式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及控股股东华能能交与世联行的战略合作,有利于存量资产盘活和运营管理。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双方就开展合作事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合作事宜需在具体合作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2、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本协议的签署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本协议后续进展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2018年9月19日,公司与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截至目前,协议双方按约定积极履行。

2、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八、备查文件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9-1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14:30。

(2)股东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15:00~4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南山宾馆会议中心多功能厅。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段向东先生。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6人,代表股份5,063,819,3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95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5,053,814,5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83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6人,代表股份10,004,8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65%。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055,621,6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81%;反对6,46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7%;弃权1,7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1%。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714,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213%;反对6,46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321%;弃权1,7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466%。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二)《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055,619,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81%;反对6,47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8%;弃权1,7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1%。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712,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134%;反对6,47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400%;弃权1,7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466%。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055,618,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80%;反对6,4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8%;弃权1,7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1%。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711,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069%;反对6,47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465%;弃权1,7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466%。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055,619,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81%;反对6,47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8%;弃权1,7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1%。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712,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134%;反对6,47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400%;弃权1,7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466%。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五)《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5,055,484,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54%;反对6,6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2%;弃权1,6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577,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242%;反对6,64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998%;弃权1,6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6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六)《2018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055,761,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9%;反对6,38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1%;弃权1,6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854,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8301%;反对6,38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8729%;弃权1,67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97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七)《2019年度投资方案(草案)》

表决情况:同意5,055,790,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4%;反对6,22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0%;弃权1,8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883,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567%;反对6,2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785%;弃权1,80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648%。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八)《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55,814,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9%;反对6,29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3%;弃权1,71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8%。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907,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0614%;反对6,29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4683%;弃权1,71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70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健 叶立森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证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四)法律意见书;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2019-031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号楼101室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755,2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3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公司董事长吴旭先生出差在外,其委托了公司董事兼总裁何伟先生主持本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推选何伟先生主持本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长吴旭先生、董事李晓军先生、独立董事芮逸明先生、刘文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邹淑媛女士、职工监事傅叶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现场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巩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裁郝瑛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730,251	99.9789	25,000	0.021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730,251	99.9789	25,000	0.021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730,251	99.9789	25,000	0.021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730,251	99.9789	25,000	0.021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730,251	99.9789	25,000	0.021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730,251	99.9789	25,000	0.021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730,251	99.9789	25,000	0.021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赵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730,251	99.9789	25,000	0.021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163,632	99.2159	25,000	0.7841	0	0.0000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163,632	99.2159	25,000	0.7841	0	0.0000
3	《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163,632	99.2159	25,000	0.7841	0	0.0000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163,632	99.2159	25,000	0.7841	0	0.0000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163,632	99.2159	25,000	0.7841	0	0.0000
6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163,632	99.2159	25,000	0.7841	0	0.0000
7	《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3,163,632	99.2159	25,000	0.7841	0	0.0000
8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63,632	99.2159	25,000	0.7841	0	0.0000
9	《关于补选赵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63,632	99.2159	25,000	0.784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9项议案,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9。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律师:阴春霞、郭文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9026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4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15:00至2019年4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4楼会议中心。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1人,代表股份122,226,9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0221%